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安局的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、便携式照明灯组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3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92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光谱智能现勘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溢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台式离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(苏州)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83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9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数码录音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数码相机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索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现场勘察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8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33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超宽幅匀光多波段勘查光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弘安警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足迹搜索专用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8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33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